

教育工作通报

(第2期)

遂平县教育局

2024年1月10日

遂平县教育局 关于第二轮办园行为督导评估2023年度 工作情况的通报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提升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育教育水平，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，根据省、市部署要求，教育局在总结前一轮工作经验基础上，2023年起，继续开展第二轮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。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县现有幼儿园103所，其中，公办幼儿园41所（另有村级小学附设幼儿班95个），民办幼儿园63所，在园幼儿16089人，公办园在园幼儿6919人，幼儿园教职工1320人。2023年共督评幼儿园26所，其中公办10所，民办16所，在园幼儿2873

人，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 1369 人，民办园在园幼儿 1504 人。

二、督评情况

5 月 9 日，教育局印发了《遂平县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》（遂教〔2023〕31 号），明确了本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范围、内容、流程和要求。

5 月至 6 月，参评的 26 所幼儿园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17〕7 号）、河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教督导〔2017〕874 号）等进行自查自评，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。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（教基〔2022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保教管理不断规范，保育水平稳步提升。

9 月 13 日至 9 月 20 日，教育局组成督导组，通过实地核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幼儿园进行实地督导，当场口头反馈了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，要求各幼儿园继续发扬成绩，整改问题，准备证件资料，迎接网上督评。

9 月底，教育局召开网上系统填报培训会，会同中心校指导参评幼儿园在“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中据实填报相关内容、上传相关资料，提交自评报告至督导评估系统。

通过督评，26 所幼儿园中，7 所幼儿园获“优秀”等次，12 所幼儿园获“良好”等次，7 所幼儿园获“合格”等次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三、主要成绩

（一）办园条件提档升级

一是参评幼儿园均取得办园资质，坚持依法办园，遵循政策规定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保育教育活动；二是园所环境不断改善，各幼儿园不断加大投入，优化美化园所环境，户外活动场地、各类功能用房、生均校舍面积、设备设施等基本满足保育教育需求。三是设施设备不断更新。幼儿活动室、寝室和盥洗室使用面积基本达标，教学活动设施设备、生活设施设备、安保消防设施、卫生设施设备基本齐备；园所配备的玩教具、图书数量基本满足幼儿发展需要。四是安全卫生全面保障，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安全检查工作落实较好，责任到岗到人；各园结合园舍实际开展紧急疏散演练，训练幼儿和教职工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逃生、自救基本方法。大部分幼儿园做到营养均衡、品种多样、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饮食，定期更换食谱且能做到向家长公示，每餐按规定实行48小时留样。

（二）教师素质稳步提高

一是重视师德师风建设。各幼儿园重视理论学习，通过学法规、签承诺，加强对教师的教育与引导，提升教师师德水平；二是提升教师专业素养。各幼儿园通过培训进修、交流学习等举措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通过组建专业小组、开展师徒结对等活动，提升教师素质能力；三是保障教师合法权益。各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与正式在编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与自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，教师队伍总体稳定。

（三）保育教育跨步跃升

一是在教育理念与目标方面：大部分教师具有正确的儿童观、教育观、评价观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提供比较丰富的游戏材料，基本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，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行为习惯养成，关注幼儿身心健康和多方面能力提高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；二是在教育内容与形式方面：教育活动内容适宜，涉及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各领域，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。教育内容与形式契合，能体现教学、游戏、生活等不同类型的活动的特点；三是在教育计划与方案方面：大多数幼儿园保教计划科学，体现层次性，寓教育于生活、游戏之中。各类活动方案具体、明确，贴近幼儿生活，注重综合性、趣味性、活动性。

（四）内部管理持续规范

一是机构健全。各幼儿园均实行园长负责制，立足园所实际建立健全幼儿园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，保证保育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二是收费规范。各幼儿园能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标准进行收费，及时进行收费公示。三是家园共育。各园重视家园联系，把家园共育视为加强园所管理的重要抓手，一些幼儿园成立了家长委员会，邀请家长参与幼儿膳食安全和保教管理。幼儿园经常组织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家园联系活动，加强学校和家长之间的交流和沟通，家园关系呈良性发展态势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

（一）条件设施不平衡。全县幼儿园总体办园水平虽整体有

所提升，但城乡间、乡镇间、园所之间存在一定差异，公办园办园条件整体不高，民办园园所设施参差不齐，一些村级小学附设园（班）园舍、场地、教学设施等不达标；部分民办幼儿园园舍、户外场地和绿化面积也有不足，户外玩教具和图书未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安全卫生不平衡。一是个别幼儿园办园安全意识不强，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活动等开展不足，资料归类整理不到位。二是一些幼儿园活动室阴暗潮湿，光线不足，影响视力和健康；保健工作不到位，如幼儿体重、视力监测等记录跟踪不到位。三是部分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较差，园所门口车辆随意停车，交通堵塞，造成出入不便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教师队伍不平衡。一些幼儿园师资力量薄弱，保教保育人员不足；民办园持证教师比例总体不高，学历水平整体偏低。一些教师非幼教毕业，没有受过专业的教育和培训；个别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不足，师资队伍不够稳定。

（四）保教质量不平衡。个别幼儿园保教管理与规范办园要求还有差距，保育教育计划操作性不强，幼儿一日活动组织形式单一；一些幼儿园环境创设和区域设置不够丰富，不能深入开发园本课程用于教学教研，幼儿一日活动开展不够充足；个别幼儿园小学化教育倾向明显，保育教育观念、举措和质量有待进一步转变、提升。

（五）办园管理不平衡。一些幼儿园管理不够精细，管理机制不够完善，幼教管理制度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强化；部分民办

幼儿园班子成员存在身兼数职现象，且职责不清晰，管理制度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，责任落实不明确，管理低效；一些幼儿园家校联系少，未成立家委会，家长未能参与幼儿园膳食、安全、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与监督。

请参评幼儿园对照上述问题进行细查，落实整改，迎接省、市复评、抽查和下一年度县级督评“回头看”，其他幼儿园也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提前准备，做好明后几年督评的各项准备工作。面对近几年幼儿出生率下降、经济运行下行等情势，各幼儿园要提振信心、迎难而上，树立品牌，办出精品，以规范的管理、优异的质量、良好的口碑守好阵地、不畏挑战、赢得认可，迎接经济形势的恢复向好和幼教事业的再次复兴。

一是持续规范办园行为。各幼儿园要认真学习教育部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及指标要点（教基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遵照政策规定依法办园、规范办园，改善园所条件，健全园所制度，严格收费标准，使用正规教材；学习保教规律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加强家园联系，实行家园共育，重视安全教育和监管，优化幼儿学习生活环境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。

二是持续加强师资建设。按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，所有工作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。各幼儿园要以“引得进、留得住、能发展”为目标，进一步创新教师成长激励机制，提高教师待遇，努力保证薪酬与工作量对等。加强理论与业务学习，有效转变保教人员教育理念；各幼儿园要通过强强联合、结对互助、走出请进等方

式进行交流互鉴、共同提升，使教师队伍真正得以优化，为幼儿园长远发展奠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基础。

三是持续做好环境创设。各幼儿园要加大园舍建设投入，改善办园条件，完善设施设备，配齐功能室，配足玩教具，有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，创设适合幼儿的教育环境；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，制定明确的活动计划，组织形式灵活恰当、动静交替，教师在一日活动中，注重观察、及时记录反思。

四是持续做好资料整理。各幼儿园要进一步加强对档案管理规范化的重视程度，对照河南省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、遂平县教育局《关于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日清月结、查漏补缺，规范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提高园所管理及档案管理水平。

根据 2023 年度督评情况，教育局决定对遂平县第一幼儿园、嵯峨山景区中心幼儿园、和兴镇中心幼儿园、凤鸣谷景区中心幼儿园以及沈寨镇鸿蒙幼儿园、常庄镇童趣幼儿园、常庄镇阳光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进行通报表彰。



附件：

2023 年度督评幼儿园等次情况

优秀：

（公办）遂平县第一幼儿园、嵯岬山景区中心幼儿园、和兴镇中心幼儿园、凤鸣谷景区中心幼儿园。

（民办）沈寨镇鸿蒙幼儿园、常庄镇童趣幼儿园、常庄镇阳光幼儿园。

良好：

（公办）沈寨镇中心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中心幼儿园。

（民办）遂平县金山艺术幼儿园、凤鸣谷景区安心幼儿园、常庄镇龙泉幼儿园、常庄镇曙光幼儿园、沈寨镇育杰幼儿园、和兴镇春田花花幼儿园、沈寨镇向日葵幼儿园、沈寨镇蓝天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启晨幼儿园、常庄镇金苗苗幼儿园。

合格：

（公办）沈寨镇和店小学附属幼儿园、沈寨镇神沟庙小学附属幼儿园、和兴镇和兴小学附属幼儿园、和兴镇刘店学校附属幼儿园。

（民办）和兴镇未来之星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天福幼儿园、和兴镇张店火龙庙幼儿园。